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5 月 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65 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5.50 元/股，发行股数 2,3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945,596.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554,403.94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8 号和和信验字（2023）第 00003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5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①	9,622,641.51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6,877,358.49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9,351,406.46
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4,480,485.00
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3,218.29
补充流动资金	53,397,703.17
减：置换发行费用金额②	2,236,826.33
减：上市发行费用③	3,057,484.81
减：手续费支出	3,359.34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利息收入	1,470,164.74
<b>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5.12.31）</b>	<b>53,698,446.29</b>

注：上述发行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14,916,952.65 元（①+②+③）元，与预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14,945,596.06 元之间差异 28.643.41 元，系公司预计的发行相关印花税及股东信息查询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或支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6071277194	34,968,846.20
巨能未来软件开发（西安）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1200001476030	18,729,600.09
<b>合计</b>	—	—	<b>53,698,446.29</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固定收益	1.15%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0.90%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6月20日	固定收益	0.90%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3,000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8月22日	固定收益	0.90%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3,300	2025年9月9日	2025年12月10日	固定收益	0.90%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	3,300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固定收益	0.65%
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5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固定收益	1.38%
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	1,500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8月22日	固定收益	0.70%
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700	2025年9月9日	2025年12月11日	固定收益	1.05%
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	1,700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30日	固定收益	0.55%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5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前述事项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到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现状，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巨能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巨能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巨能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能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巨能股份《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巨能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冯苗

张冯苗

郑媛

郑媛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1,554,403.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67,920.0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61,554,403.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51,406.4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1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是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71,439,603.94	18,011,341.21	53,397,703.17	74.75%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能力提升项目	是	20,283,900.00		4,480,485.00	22.09%		不适用	否
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830,900.00	856,578.87	1,473,218.29	7.43%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554,403.94	18,867,920.08	59,351,406.4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募投项目开展相对较慢，主要系鉴于近期市场整体需求增速较预期有所放缓，现有产能已可满足当前订单交付需求，为避免资源闲置及投资效益稀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适度放缓新设备投入节奏，待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现有产能利用率提升至更合理水平后，再逐步加大设备投资力度，以实现产能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匹配，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布《宁夏巨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25-089)，募集资金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应对措施:公司计划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p>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前述事项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